

專案質詢

8-5-6-025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出現自相矛盾之情形，甚至有獨厚特定團體、人士之嫌，職司國家訴追公權力的單位，理由秉公處理，不偏不倚，警方的蒐證過程不但應堅守程序正義，更不該違法亂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次長吳陳銀接受尤美女委員質詢時表示，洪崇晏個資被洩漏一事是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提起告訴，檢方才能開啟偵查行為。
- 二、承上，法務部、市刑大指控學生涉及侵入住宅、毀損等罪，這些也是告訴乃論之罪，王金平院長從沒說過要追究學生，亦尚未提起告訴，為什麼市刑大每天都在立法院對著所有人錄影，甚至在 4 月 10 日學生退出議場後立即「接管」大肆蒐證，採集指紋、毛髮，要拿去比對 DNA，檢察官還發動查緝賄選、暴力、金融弊案的「黑金小組」要法辦學生，依據何在？
- 三、警政署王卓鈞署長日前表示，「……這個議場我們要接管，進來蒐證有什麼不對的地方？當然沒有！」，然而警政署出示的勘察採證同意書之同意人為立法院總務處處長蔡衛民。立法院負責人是院長王金平，警政署此舉已有藐視國會之嫌
- 四、北市刑大以「偵辦案件」為由，公然派幹員親自持公文，向醫療院所調取今年 3 月 24 日凌晨一時至三時，所有急診病患的就診登記記錄及病歷資料。要求醫院與醫師提供不特定人之就醫資訊與病歷，違反憲法保障民眾的隱私權，且同時違反醫療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